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經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修改)

####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彼應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成員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可予續期)，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管。
5. 董事會可通過議案罷免和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6. 沒有可委任的候補委員。
7. 根據上市規則及可應用的核數師獨立性規定，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社長、股東或專業員工在離職兩年內不可擔任委員會委員。

## 參加會議

8.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或持有不同的職稱但執行類似功能的人員)及外部核數師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可能被邀請參加一個特定會議以回答特定問題或疑慮。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主管通常應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應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如有)召開會議。
9.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 會議的次數和程序

10.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二次。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而舉行。
11.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12. 如有必要，外聘核數師也可以要求召開會議。
13.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人。
14. 會議的程序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授權

15.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7.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知悉的任何懷疑欺詐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

## 職責

18. 委員會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之間的通信聯絡點，他們的職責不時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有關財務和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核數和內部審計以及該等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務等方面。

19.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監督核數程序及履行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 職責、權力及職能

20. 委員會須：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被解僱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識別及提出建議；
- (d) 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監督有關政策的應用以查核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核數的判斷或獨立性；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編製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報告之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文(e)斷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指定的人士聯繫，而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可能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該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i)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核數部門在公司內部擁有足夠資源且具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發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察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作為主要代表機構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p)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
- (q)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 匯報程序

- 2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22. 委員會秘書應保持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完整性。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應分別報送所有成員供其作評價及記錄。委員會秘書報送董事會全體成員會議記錄和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使董事會定期知悉委員會的討論、決定和建議。
- 23.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計發現的報告。
- 24. 向董事會呈交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於提交予董事會前經委員會批准。

中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